

#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公司总股本 193,61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 元（含税）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授予价格由 13.50 元/股调整为 13.43 元/股。

同时，本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303 人调整为 292 人，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 507.90 万股不变。

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##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，同意以 13.4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7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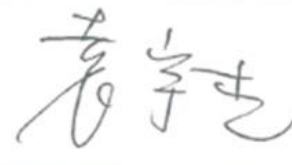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邱春生



钟水东



袁宇杰

2021 年 7 月 27 日